

大仁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

製藥科技 研究所「口試」通知單

- 一、口試地點：達文西大樓
二、口試日期：103 年 04 月 26 日
三、口試時間：下午 13：50 點開始報到，下午 14：00 點開始面試
四、口試方試： 多對一 多對多
五、評分項目分為表達能力、專業能力、發展潛力、人格特性及整體表現共五項，
總分共 100 分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參考
表 達 能 力	0-20 分	口語清晰、流暢、用字、用句、時間之掌握等
組 織 能 力	0-20 分	思考之完整、簡潔、邏輯、清楚及條理等
發 展 潛 力	0-20 分	學習目標清楚、具有生涯規劃能力及懂得自我管理
專 業 能 力	0-20 分	專業知識、英文能力、工作經歷等
整 體 表 現	0-20 分	儀態、自信、從容、溝通及就讀意願等
總 計	100 分	

- 六、每位口試生之評分由至少 2 位委員給分，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該生之口試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
七、考生請準時報到與應考，逾時視同放棄，考生報到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本通知單以核對身份。
八、口試順序由現場抽籤決定，並於休息室 U316(達文西大樓)等待口試。
九、在休息室內禁止與外界通訊，手機等通訊器材應放置於休息室裡面，考生若需上洗手間應先報備。
十、口試時間：每位考生以 10~15 分鐘為原則。
十一、口試方式：採跑台方式 ①委員一：綜合提問。②委員二：閱讀短篇專業英文與問答。
十二、口試進程序由工讀生引導至口試試場，並依動線指示進行。
十三、口試完成後，考生應離開試場區，並不得與休息室內之考生聯絡。

大仁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

環境管理研究所「口試」通知單

- 一、口試地點：達文西大樓
- 二、口試日期：103 年 04 月 26 日
- 三、口試時間：下午 13:00 開始報到，下午 13:30 開始口試
- 四、口試方試： 多對一 多對多
- 五、評分項目分為表達能力、組織能力、發展潛力、專業能力及整體表現，總分共 100 分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參考
表 達 能 力	0-20 分	口語清晰、流暢、用字、用句、時間之掌握等
組 織 能 力	0-30 分	思考之完整、簡潔、邏輯、清楚及條理等
發 展 潛 力	0-20 分	學習目標清楚、具有生涯規劃能力及懂得自我管理
專 業 能 力	0-10 分	工作資歷、工作職等、公司規模等
整 體 表 現	0-20 分	儀態、自信、從容、溝通及就讀意願等
總 計	100 分	

- 六、每位口試生之評分由至少 2 位委員給分，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該生之口試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
- 七、考生報到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本通知單
- 八、考生請準時應考，逾時視同放棄
- 九、口試時間：每位考生以 5 分鐘為原則。
- 十、考生於口試期間應於休息室等待。
- 十一、休息室為 U-336。
- 十二、在休息室內禁止與外界通訊，手機等通訊器材應放置於休息室前面。
- 十三、考生若需上洗手間應先報備，口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列，輪到口試之考生領取手機後，身份核對無誤後由工讀生引導至口試試場。
- 十四、口試之進程序依口試委員之指示進行。
- 十五、口試完成後，考生應離開試場區，並不得與休息室內之考生聯絡。

大仁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

生物科技研究所「口試」通知單

- 一、口試地點：U526
- 二、口試日期：103 年 04 月 26 日
- 三、口試時間：13：00 開始報到，13：30 開始口試
- 四、口試方式： 多對一 多對多
- 五、評分項目分為表達能力、組織能力、發展潛力、專業能力及整體表現，總分共 100 分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參考
表 達 能 力	0-20 分	口語清晰、流暢、用字、用句、時間之掌握等
組 織 能 力	0-30 分	思考之完整、簡潔、邏輯、清楚及條理等
發 展 潛 力	0-20 分	學習目標清楚、具有生涯規劃能力及懂得自我管理
專 業 能 力	0-10 分	工作資歷、工作職等、公司規模等
整 體 表 現	0-20 分	儀態、自信、從容、溝通及就讀意願等
總 計	100 分	

- 六、每位口試生之評分由至少 1 位委員給分，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該生之口試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。
- 七、考生報到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本通知單。
- 八、考生請準時應考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- 九、口試時間：每位考生以 15 分鐘為原則。
- 十、考生於口試期間應於休息室等待。
- 十一、休息室為 U526 (達文西大樓五樓)。
- 十二、在休息室內禁止與外界通訊，手機等通訊器材應放置於休息室前面。
- 十三、考生若需上洗手間應先報備，口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列，輪到口試之考生領取手機後，身份核對無誤後由工讀生引導至口試試場。
- 十四、口試之進程序依口試委員之指示進行。
- 十五、口試完成後，考生應離開試場區，並不得與休息室內之考生聯絡。

食品科技研究所「口試」通知單

- 一、口試地點：達文西大樓三樓 U332
- 二、口試日期：103 年 04 月 26 日
- 三、口試時間：下午 12:10 點開始報到，下午 12:20 點開始口試
- 四、口試方式： 多對一 多對多
- 五、評分項目分為表達能力、組織能力、發展潛力、專業能力及整體表現，總分共 100 分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參考
表 達 能 力	0-20 分	口語清晰、流暢、用字、用句、時間之掌握等
組 織 能 力	0-30 分	思考之完整、簡潔、邏輯、清楚及條理等
發 展 潛 力	0-20 分	學習目標清楚、具有生涯規劃能力及懂得自我管理
專 業 能 力	0-10 分	工作資歷、工作職等、公司規模等
整 體 表 現	0-20 分	儀態、自信、從容、溝通及就讀意願等
總 計	100 分	

- 六、每位口試生之評分由至少 1 位委員給分，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該生之口試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。
- 七、考生報到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本通知單。
- 八、考生請準時應考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- 九、口試時間：每位考生以 15 分鐘為原則。
- 十、考生於口試期間應於休息室等待。
- 十一、休息室為 U336。
- 十二、在休息室內禁止與外界通訊，手機等通訊器材應放置於休息室前面。
- 十三、考生若需上洗手間應先報備，口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列，輪到口試之考生領取手機後，身份核對無誤後由工讀生引導至口試試場。
- 十四、口試之進程序依面試委員之指示進行。
- 十五、口試完成後，考生應離開試場區，並不得與休息室內之考生聯絡。

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「口試」通知單

- 一、口試地點：Q203
- 二、口試日期：102 年 04 月 26 日
- 三、口試時間：下午 13:30 開始報到，下午 14:00 點開始口試
- 四、口試方試： 一對一 多對一 多對多
- 五、評分項目分為表達能力、組織能力、發展潛力、專業能力及整體表現，總分共 100 分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參考
表 達 能 力	0-20 分	口語清晰、流暢、用字、用句、時間之掌握等
組 織 能 力	0-30 分	思考之完整、簡潔、邏輯、清楚及條理等
發 展 潛 力	0-20 分	學習目標清楚、具有生涯規劃能力及懂得自我管理
專 業 能 力	0-10 分	工作資歷、工作職等、公司規模等
整 體 表 現	0-20 分	儀態、自信、從容、溝通及就讀意願等
總 計	100 分	

- 六、每位口試生之評分由至少 2 位委員給分，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該生之口試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。
- 七、考生報到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本通知單。
- 八、考生請準時應考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- 九、口試時間：每位考生以 3 分鐘為原則。
- 十、考生於口試期間應於休息室等待。
- 十一、休息室為 Q120 (美麗新世界)。
- 十二、在休息室內禁止與外界通訊，手機等通訊器材應放置於休息室前面。
- 十三、考生若需上洗手間應先報備，口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列，輪到口試之考生領取手機後，身份核對無誤後由工讀生引導至口試試場。
- 十四、口試之進程序依口試委員之指示進行。
- 十五、口試完成後，考生應離開試場區，並不得與休息室內之考生聯絡。

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「口試」通知單

- 一、口試地點：R106 (史懷哲大樓)
- 二、口試日期：103 年 04 月 26 日
- 三、口試時間：下午 13:20 點開始報到，下午 13:30 點開始口試
- 四、口試方試： 多對一 多對多
- 五、評分項目分為表達能力、組織能力、發展潛力、專業能力及整體表現，總分共 100 分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參考
表 達 能 力	0-20 分	口語清晰、流暢、用字、用句、時間之掌握等
組 織 能 力	0-30 分	思考之完整、簡潔、邏輯、清楚及條理等
發 展 潛 力	0-20 分	學習目標清楚、具有生涯規劃能力及懂得自我管理
專 業 能 力	0-10 分	工作資歷、工作職等、公司規模等
整 體 表 現	0-20 分	儀態、自信、從容、溝通及就讀意願等
總 計	100 分	

- 六、每位口試生之評分由至少 2 位委員給分，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該生之口試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。
- 七、考生報到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本通知單。
- 八、考生請準時應考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- 九、口試時間：每位考生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
- 十、考生於口試期間應於休息室等待。
- 十一、休息室為 R117 (史懷哲大樓)。
- 十二、在休息室內禁止與外界通訊，手機等通訊器材應放置於休息室前面。
- 十三、考生若需上洗手間應先報備，口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列，輪到口試之考生領取手機後，身份核對無誤後由工讀生引導至口試試場。
- 十四、口試之進程序依口試委員之指示進行。
- 十五、口試完成後，考生應離開試場區，並不得與休息室內之考生聯絡。